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上海愚园路168号环球世界大厦18及21层

电话: (8621) 62495619 传真: (8621) 62494026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引 言.....	6
第三节	正 文.....	8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	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10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08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18th & 21st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 200040 愚园路 168 号 环球世界大厦 18 及 21 楼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李志强和王婉怡律师
公司、发行人：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英属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英属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佰信木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风陶瓷厂：	上海县杜行东风陶瓷厂
斯米克有限公司：	英国斯米克公司，英文名称为：CIMIC Corporation
斯米克工业：	英属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IMIC INDUSTRIAL INC.

- 太平洋数码:** 英属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DIGITAL PACIFIC INC.
- 杜行工业:**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 佰信木业:** 上海佰信木业有限公司
- 东振创业:** 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斯米克工业集团:** 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CIMIC INDUSTRIAL GROUP, LTD.
- 斯米克机电:** 上海斯米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斯米克陶瓷:** 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 斯米克建材:** 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 江西斯米克:**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 斯米克装饰:** 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广州斯米克:** 广州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 重庆斯米克:** 重庆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 成都斯米克:** 成都斯米克建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 西安斯米克:** 西安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 浦江镇资产:** 上海闵行浦江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转股协议书(一)》:** 2004年3月11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吸收外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书》
- 《转股协议书(二)》:** 2004年11月8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
- 原章程:** 公司发起人于2001年7月26日签署的并于2001年12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原公司章程(草案):** 依据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2月22日召开的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案修改的《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章程修改(一):** 依据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5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案修改的《上

- 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章程修改（二）:** 依据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案修改的《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 依据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草案）:** 依据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股东大会:**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 董事会:**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 监事会:**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外经贸部:**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上海市外资委:** 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
-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引言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 2007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24 日，为直属于上海市司法局的律师机构，主要业务范围为从事基建投资、证券上市、银团贷款、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领域的法律服务等。本所于 1991 年被司法部评为全国 11 家先进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连续 6 年在上海市律师事务所排行榜上名列前 10 名。1993 年，本所经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了首批证券法律业务许可证。本所现有执业律师 60 余名。

本次法律服务的签名律师为李志强律师和王婉怡律师。李志强律师于 1990 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3 年首批获得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办理了 80 余例证券上市业务。王婉怡律师于 2000 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办理了 10 余例证券法律业务。联系电话：021-62495619/13801818008。

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1) 本所于 2001 年 10 月接受公司聘请，讨论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可能性及相关的法律问题。

(2) 在上市辅导阶段, 本所多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指导发行人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等内容作专题讲课。

(3) 2006年11月, 会同公司、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拟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时间进度表及工作计划。

(4) 在申报材料阶段, 本所指派多名律师参与该项目, 实地调查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以来运作的情况, 配合其它中介机构解决发行人存在的问题, 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与讨论, 并充分交换意见。最后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 2006年11月, 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协助公司进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文本的草拟与修订工作。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 解决申报材料制作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6) 2006年12月至2007年1月, 审阅本次发行申报文件。

(7) 2007年3月8日, 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 本所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 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经本所律师核验, 本《律师工作报告》引用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的陈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三节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 发行人于2007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发行人于2007年2月9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分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前述议案内容具体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初步确定为9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
-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具体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确定。
- (8)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4条玻化砖生产线、2条釉面砖生产线,总规模为年产瓷砖1500

万平方米。该项目由江西斯米克实施（江西斯米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外资字[2007]33号文核准，投资总额人民币 44770 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477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9)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29877771.81 元，以及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以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所有股东共享。
-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11) 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作出调整；制作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上市地点等事项作相应调整，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签署股票发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等；

3.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授权范围与授权程序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作出调整；制作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上市地点等事项作相应调

整，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签署股票发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和 200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是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的。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5.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经外经贸部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外经贸资二函[2001]1221 号《关于同意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原公司外国投资方斯米克工业将其持有的原公司的 27.02% 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数码，转让原公司 0.11% 的股权给佰信木业，转让原公司 0.07% 的股权给东振创业，转让原公司 2.81% 的股权给斯米克机电，同时由原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斯米克工业、太平洋数码、杜行工业、斯米克机电、佰信木业、东振创业。发

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 004345 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注册号为企合粤深分字第 602773 号，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422 栋 C # 32 - 37，C # 25 - 27，负责人为张杰人，经营范围为：经营本公司自产的精密陶瓷，民用建筑陶瓷与超硬工具。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迄今为止，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均已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工商年检。因此，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自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因此符合《管理办法》之第九条的规定。

4. 根据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捌仟伍佰万元。因此，符合《管理办法》之第十条“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5.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列为鼓励类，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列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亦将用于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家产业政策”

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符合《管理办法》之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十五、(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和股权比例为:斯米克工业持有19763.462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69.345%;太平洋数码持有7700.0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7.018%;杜行工业持有986.538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462%;佰信木业持有3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105%;东振创业持有2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07%;上述股东之间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斯米克工业,太平洋数码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符合《管理办法》之第十三条“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8.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条件(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条件(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条件(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之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和相关事实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

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进行了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进行了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之规定。（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4年、2005年、2006年）净利润分别为：72447083.10元、67427362.93元和70580696.7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425167.22元、62887977.79元和68609178.1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6888787.56元、59846628.58元和64370397.50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4年、2005年、200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128021.76元、103309114.82元和128311023.10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8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448074369.3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89813226.38），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发行人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59877771.81元，最近

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发行条件(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种类相同，均为境内上市内资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向法人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

11.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之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等规定，已具备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为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1. 原公司的设立

1993年5月8日，东风陶瓷厂与斯米克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的合同》。闵行区人民政府于1993年5月29日颁发了上闵外经发(93)174号《关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批准了原公司的合同、章程和可行性报告。原公司于1993年6月4日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沪字[1993]1309号《批准证书》，根据该《批准证书》的记载，原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斯米克有限公司出资450万美元，占原公司出资比例的90%，东风陶瓷厂出资50万美元，占原公司出资比例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3年6月8日向原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沪字第043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公司成立。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原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杜行谈家巷镇南，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密陶瓷，民用建筑陶瓷与超硬工具。注册资本为美元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慈雄。

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1993年8月5日出具了沪隆会字(93)第31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东风陶瓷厂与斯米克有限公司于1993年8月5日前均已缴清认可投入的注册资本。

原公司在存续期间均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有效存续。

2. 发行人转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 (1) 2001年7月19日, 斯米克工业分别与太平洋数码、斯米克机电、东振创业及佰信木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 斯米克工业向太平洋数码、斯米克机电、东振创业及佰信木业分别转让27.02%、2.81%、0.07%和0.11%的原公司股权。
- (2) 斯米克工业、太平洋数码、杜行工业、斯米克机电、佰信木业、东振创业等6名发起人于2001年7月19日签订了《关于设立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3) 根据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7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原公司于2001年4月30日依照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8,500万元, 依照1:1的比例,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币28,500万元。
- (4) 发行人经外经贸部2001年12月21日下发的外经贸资二函[2001]1221号《关于同意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由原公司外国投资方斯米克工业将其持有的原公司的27.02%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数码, 转让原公司0.11%的股权给佰信木业, 转让原公司0.07%的股权给东振创业, 转让原公司2.81%的股权给斯米克机电, 以整体变更方式成立, 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由斯米克工业、太平洋数码、杜行工业、斯米克机电、佰信木业、东振创业等6名发起人以股权转让后各自在原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 对应折为各自所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批准合法有效。
- (5) 公司于2002年1月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
- (6) 2002年4月15日, 发行人取得了外经贸部颁发的外经贸资审字[2001]0160号《批准证书》。

(7) 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 004345 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公司名称为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00 万元。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非上市)，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杜行镇谈家巷镇南，经营范围为生产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斯米克工业，持有公司股份 18963.4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538%。太平洋数码，持有公司股份 77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018%。杜行工业，持有公司股份 986.5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62%。斯米克机电，持有公司股份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07%。佰信木业，持有公司股份 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5%。东振创业，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斯米克工业、太平洋数码、杜行工业、斯米克机电、佰信木业、东振创业等 6 名发起人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签订了《关于设立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认购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性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 公司设立过程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发起人的投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97-G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原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28500 万元，调整后净资产为 28500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32406.65 万元。

2. 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业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纪要》以及《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筹建委员会向大会作筹建工作报告、公司创立的报告、公司章程草案、主发起人用以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报告等，上述报告获得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会议还选举了首届董事会成员以及首届监事会成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签订的《关于设立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等协议的

签署及履行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于2002年1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5. 公司已依法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公司的业务为：生产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进行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并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和项目申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之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1.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注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出资足额到位；公司并业已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之第二小部分所述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原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手续）。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本所认为，公司办理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人名称

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情况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担保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和经营设备。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权、专利权（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二）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中所述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原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手续）。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对于股东的依赖关系。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以及商标权、专利权（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二）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中所述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原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手续），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考核体系。

2. 下表中列明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全部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财务人员也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姓名	职务	薪酬领取来源	是否在其它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兼任管理职务
陈荣国	总经理	公司	否	否

耿雄虎	副总经理	公司	否	否
顾兵	副总经理	公司	否	否
宋源诚	董事会秘书	公司	否	否
徐泰龙	财务负责人	公司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各股东处任职。

3.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星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比利时联合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开设了 12 个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4. 公司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2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国税沪字 310112607254680 号《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同日核发的地税沪字 310112607254680 号《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5. 经本所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正常运作。公司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计财部、品保部、物流部、设备部、资材部、生产人事部、研究所、玻化石车间、加工车间、营运部、市场部、VIP 工程部、销售财务部、经销管理部、销售人事部和国贸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发行人的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2. 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健全，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与各股东完全分开。

3.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均由公司自主决定，不受各股东的控制。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单位及其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公司各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无《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需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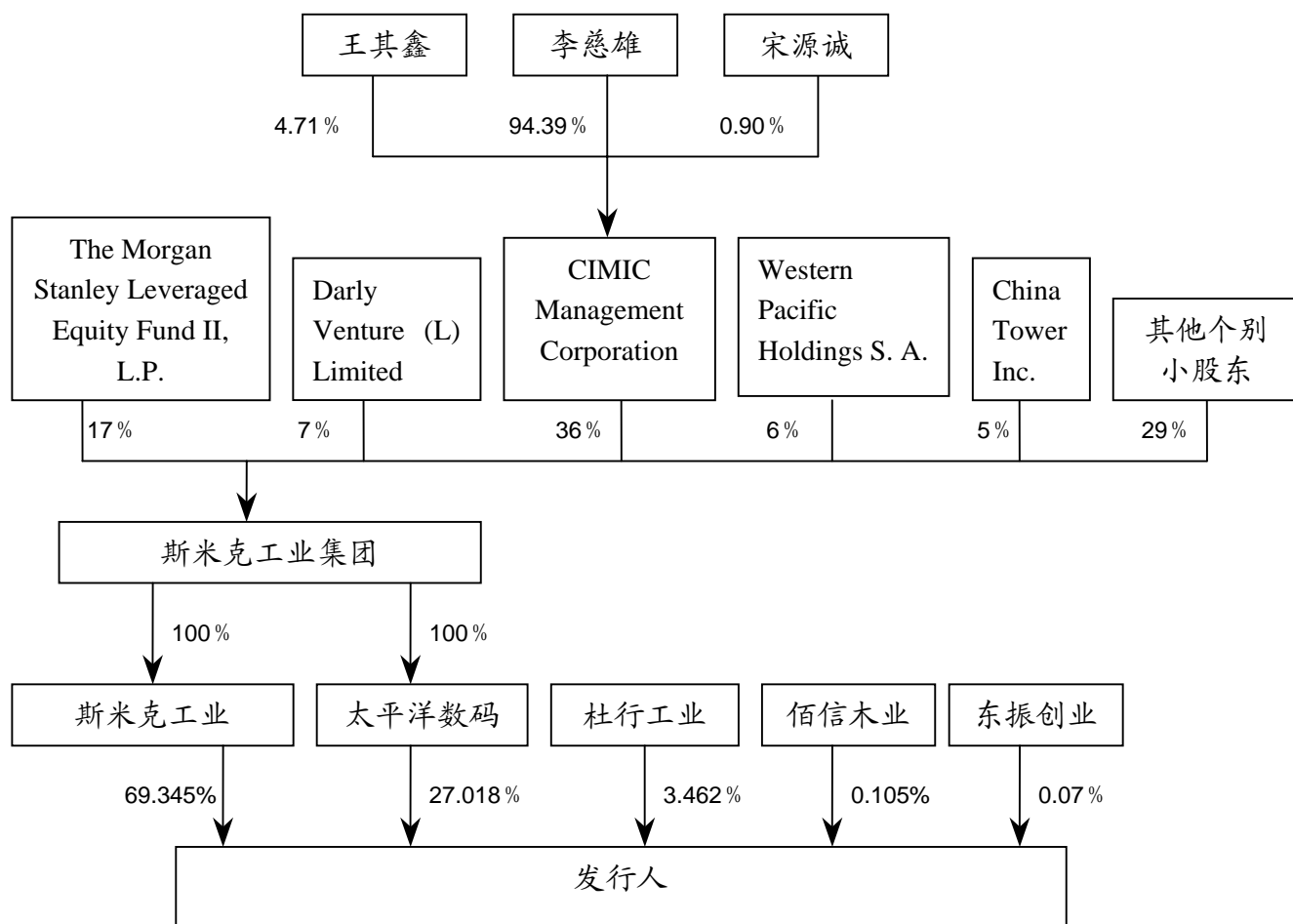
(七) 公司的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经营建筑陶瓷的活动,各项业务的开发与拓展均通过完全的市场化机制进行,并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生产和经营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下图为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注：上图中的“其他个别小股东”分别持有的斯米克工业集团的股权均不超过5%。其中，李慈雄先生的妻妹萧永瑞女士持有斯米克工业集团0.45%的股权，除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及萧永瑞女士外，斯米克工业集团的其他股东与李慈雄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六名，分别为斯米克工业、太平洋数码、斯米克机电、杜行工业、佰信木业和东振创业。本所律师核查了境外法人发起人的注册文件及章程，境内法人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章程等文件。

1. 斯米克工业成立于1997年9月24日，注册号为：249801，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资本金为50000美元，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大道镇，离岸公司中心，邮政信箱957，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斯米克工业现持有发行人19763.46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9.345%。斯米克工业的股权结构：斯

米克工业集团持有斯米克工业 100% 的股权。

2. 太平洋数码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注册号为：CR - 99793，注册地址为开曼群岛，大开曼，西海湾路，赛舟会办公园，文德伍德万，邮政信箱：31106SMB，资本金为 50000 美元，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太平洋数码现持有发行人 77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018%。太平洋数码的股权结构：斯米克工业集团持有太平洋数码 100% 的股权。

3. 杜行工业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3 日，注册号为 3101121016995，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杜行谈家港。法定代表人为徐生贵，经营范围为工业项目投资服务，建筑材料，钢材，机电配件（除轿车）。（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为 2350 万元，所有资金由浦江镇人民政府投资。杜行工业现持有发行人 986.5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62%。

4. 佰信木业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注册号为 3101152000838，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上川公路 605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玉春，经营范围为家具、装潢材料的加工、制造、销售，居室装潢服务，家具设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的销售。佰信木业的股权结构为：王玉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225700125241）出资 510 万元，占佰信木业全部注册资本的 51%；王明军（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225197403202436）出资 490 万元，占佰信木业全部注册资本的 49%。佰信木业现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05%。

5. 东振创业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101152003237，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浦东新区顾曹路 589 号 603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锦芳，经营范围为对科技项目投资，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企业购并、企业重组咨询，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东振创业的股权结构为：蔡锦芳（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224510424802）出资 600 万元，占东振创业全部注册资本的 60%；朱晓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15780113643）出资 400 万元，占东振创业全部注册资本的 40%。东振创业现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

6. 斯米克机电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26 日,公司注册号为企合沪浦总字第 300846 号(浦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投资总额人民币 3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印刷、造纸机械及通讯、办公、食品、起重等机械的配套零部件,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斯米克机电的股权结构为: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出资 192 万元,占斯米克机电全部注册资本的 8%;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1608 万元,占斯米克机电全部注册资本的 67%;斯米克工业集团出资 600 万元,占斯米克机电全部注册资本的 25%。斯米克机电于发行人设立时认购公司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07%。2005 年,斯米克机电将持有的所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了斯米克工业,现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国内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境外法人股东亦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公司现有的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不存在导致其破产、解散、清算以及终止经营的事项,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可能导致其破产、解散、清算以及终止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境外法人股东的股东: 斯米克工业集团

斯米克工业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990000 美元,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大开曼,西海湾路,赛舟会办公园,文德伍德万,邮政信箱: 31106SMB,商业登记证编号为 CR-74161,经营范围为: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斯米克工业集团持有斯米克工业 100% 的股权和太平洋数码 100% 的股权。

2. 斯米克工业集团的股东: 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

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成立于 2001 年 1 月，商业登记证编号为：423075，资本金为 50000 美元，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大道镇，离岸公司中心，邮政信箱 957，经营范围为：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持有斯米克工业集团 36% 的股权。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博士

李慈雄博士（身份证号码为：E102323145），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大学，后获得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学位。曾担任美国 AT&T 公司经理、财务经理及产品规划部长、美国管理协会董事，后担任美国波士顿咨询公司顾问，并受波士顿咨询公司委派担任世界银行贷款在上海电气行业改造项目的经理，现担任上海台商协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联执委等社会职务。

李慈雄博士持有 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 94.39% 的股权；此外，李慈雄博士担任发行人、斯米克工业、斯米克工业集团及太平洋数码的董事长，因而对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六名，其中四名为国内企业法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五名，其中三名为国内企业法人。发行人设立时，六名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设立时及目前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及目前的出资比例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四）公司股东投入的资产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公司设立过程中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原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权属的变更工作业已完成（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2.专利”中披露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原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公司在由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公司拥有的财产和享有的权利由公司承继。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斯米克工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杜行工业、佰信木业、东振创业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公司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公司拥有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原公司转移给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2.专利”中披露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原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 李慈雄博士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1. 发行人设立时以原公司于2001年4月30日依照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资产值，人民币28,500万元，依照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币28,500万元，并等值划分为28,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斯米克工业，持有公司股份18,963.4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538%。太平洋数码，持有公司股份7,7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18%。杜行工业，持有公司股份986.5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62%。斯米克机电，持有公司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07%。佰信木业，持有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5%。东振创业，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

3. 发行人经外经贸部2001年12月21日下发的外经贸资二函[2001]1221号《关于同意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公司外国投资方斯米克工业将其持有的原公司的27.02%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

数码, 转让原公司 0.11%的股权给佰信木业, 转让原公司 0.07%的股权给东振创业, 转让原公司 2.81%的股权给斯米克机电, 以整体变更方式成立, 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由斯米克工业、太平洋数码、杜行工业、斯米克机电、佰信木业、东振创业等 6 名发起人以股权转让后各自在原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 对应折为各自所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时, 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的前身原公司的增资及股权变化

(1) 原公司第一次增资

原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东风陶瓷厂增加投入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斯米克有限公司增加投入注册资本 360 万美元, 东风陶瓷厂与斯米克有限公司据此修改了原公司合同与章程。

上海市外资委于 1993 年 9 月 29 日颁发了沪外资委批字(93)第 1010 号《关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批准了本次增资及双方修改的合资合同与章程。原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309 号《批准证书》, 依据该《批准证书》, 原公司将投资总额增加到 18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增加到 900 万美元, 斯米克有限公司占原公司出资比例的 90%, 东风陶瓷厂占原公司出资比例的 10%。

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沪中社会字(94)第 58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 东风陶瓷厂与斯米克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0 日前均已足额缴清认缴的注册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原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沪字第 043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 原公司的

注册资本增加到美元 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斯米克有限公司出资 810 万美元，占原公司出资比例的 90%；东风陶瓷厂出资 90 万美元，占原公司出资比例的 10%。

（2） 原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原公司于 1995 年 4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原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 万美金，投资总额增加至 2800 万美金；并同意原公司投资人由东风陶瓷厂变为杜行工业，具体变更事宜由双方协商办理；根据该董事会决议相应修改原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斯米克有限公司、杜行工业和东风陶瓷厂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修改了原公司的合资合同与章程。1995 年 5 月 10 日，东风陶瓷厂与杜行工业签订了《关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东风陶瓷厂将持有的所有原公司股权转让给杜行工业。

上海市外资委于 1995 年 10 月 12 日颁发了沪外资委批字（95）第 1037 号《关于同意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增资、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东风陶瓷厂将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杜行工业，同意原公司的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修改后的合资合同与章程。原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309 号《批准证书》，根据该《批准证书》，原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到 2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1400 万美元，斯米克有限公司出资 1310 万美元，占原公司出资比例的 93.57%，杜行工业出资 90 万美元，占原公司出资比例的 6.43%。

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沪隆会字（95）第 78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杜行工业与斯米克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前均已足额缴清认缴的注册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6 年 2 月 16 日向原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 0043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原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美元 1400 万元。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斯米克有限公司出资 1310 万美元，占原公司出资比例的 93.57%

%，杜行工业出资 90 万美元，占原公司出资比例的 6.43%。

(3) 原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9 月 8 日，原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原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5680 万美元，并同意斯米克有限公司将其在原公司中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斯米克工业，根据该董事会决议相应修改原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同日，斯米克有限公司与斯米克工业签署《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书》，斯米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原公司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斯米克工业。同日，斯米克工业与杜行工业亦相应修改了原公司的合同与章程。

上海市外资委于 1998 年 5 月 5 日颁发了沪外资委批字（98）第 511 号《关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的批复》，同意原公司的外方斯米克有限公司改为斯米克工业，批准了原公司第三次增资，同意原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生产和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原公司于 1998 年 6 月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309 号《批准证书》，批准原公司将投资总额增加到 568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2600 万美元，斯米克工业出资 2510 万美元，杜行工业出资 90 万美元。

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沪隆会字（98）第 171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杜行工业与斯米克工业截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均已足额缴清认缴的注册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7 月向原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 004345 号（闵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原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26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销售自产产品。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斯米克工业出资 2510 万美元，占原公司出资比例的 96.54%；杜行工业出资 90 万美元，占原公司出资比例的 3.46%。

(4) 原公司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原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符合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不得低于五人的规定，原公司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2001年7月19日，斯米克工业分别与太平洋数码、斯米克机电、东振创业及佰信木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斯米克工业向太平洋数码、斯米克机电、东振创业及佰信木业分别转让27.02%、2.81%、0.07%和0.11%的原公司股权。

外经贸部2001年12月21日下发的外经贸资二函[2001]1221号《关于同意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转让的同时，原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行人。（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的股份转让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只进行了一次股份转让。

根据斯米克机电与斯米克工业于2005年6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斯米克机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80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斯米克工业。公司于2005年6月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务部于2006年1月11日出具了商资批[2005]2462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该批件同意了上述股份转让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并于2006年1月17日颁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1]0160号《批准证书》。

2006年3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号为00000002200603170021的《备案通知书》，根据该《备案通知书》，上述2.807%的股份转让后，公司形成了目前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斯米克工业持有19763.462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69.345%；太平洋数码持有7700.0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

额的 27.018%；杜行工业持有 986.53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462%；佰信木业持有 3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105%；东振创业持有 2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0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的一年内股权未曾发生变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的股权变动发生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一年以后，该等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纠纷和风险的情形。

（三）发起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斯米克工业、太平洋数码、杜行工业、佰信木业、东振创业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生产、销售建筑陶瓷。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

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 1993年6月8日，原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密陶瓷，民用建筑陶瓷与超硬工具。

2. 1998年7月，原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销售自产产品。

上海市外资委于1998年5月5日颁发的《关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的批复》及上海市人民政府于1998年6月8日颁发的《批准证书》上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

3. 2002年4月15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外经贸部于2001年12月21日下发的外经贸资二函[2001]1221号《关于同意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外经贸部于2002年4月15日颁发的外经贸资审字[2001]0160号《批准证书》中记载的公司经营范围均为：生产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

的内部批准，并获得了工商部门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关的登记手续，该等程序均合法有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16517246.45元、743860873.35元、792673207.16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经营建筑陶瓷的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已经通过了历年的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 发行人根据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增加了独立董事，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变动不大。
3. 经发行人确认和工商、税务、环保和技术质量监督等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清算的情况。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认为发行人已经签署的该等合同和协议中没有出现可能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受影响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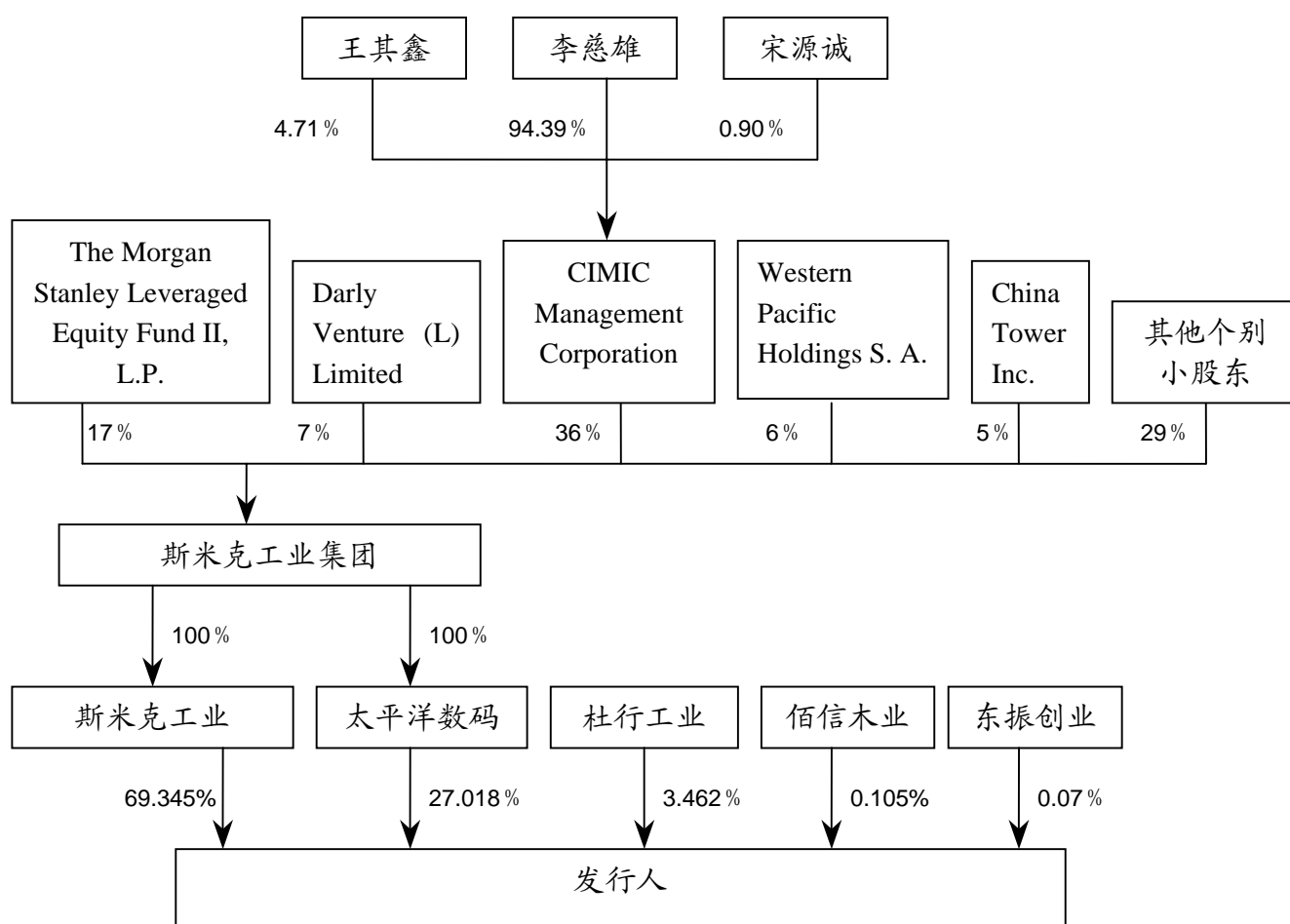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业务和方式未超出已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3. 公司的业务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公司的股东及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上图中的“其他个别小股东”分别持有的斯米克工业集团的股权均不超过5%。其中, 李慈雄先生的妻妹萧永瑞女士持有斯米克工业集团 0.45%的股权, 除 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及萧永瑞女士外，斯米克工业集团的其他股东与李慈雄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慈雄博士（身份证号码为：E102323145），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大学，后获得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学位。曾担任美国 AT&T 公司经理、财务经理及产品规划部长、美国管理协会董事，后担任美国波士顿咨询公司顾问，并受波士顿咨询公司委派担任世界银行贷款在上海电气行业改造项目的经理，现担任上海台商协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联执委等社会职务。

李慈雄先生持有 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 94.39%的股权，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持有斯米克工业集团 36%的股权，斯米克工业集团持有斯米克工业 100%的股权和太平洋数码 100%的股权，而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分别持有发行人 69.35%和 27.02%的股权，因此李慈雄先生间接持有发行人约为 33.04%的股权；此外，李慈雄先生担任发行人、斯米克工业、斯米克工业集团以及太平洋数码的董事长，因而对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关联方

① 斯米克工业集团

斯米克工业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6 月，资本金为 99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开曼群岛，大开曼，西海湾路，赛舟会办公园，文德伍德万，邮政信箱：31106SMB，商业登记证编号为 CR-74161，经营范围为：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斯米克工业集团持有斯米克工业 100%的股权和太平洋数码 100%的股权，而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分别持有发行人 69.35%和 27.02%的股权，因此斯米克工业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96.36%股权。

② 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

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成立于 2001 年 1 月，商业登记证编号为：423075，资本金为 50000 美元，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大道镇，离岸公司中心，邮政信箱 957，经营范围为：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持有斯米克工业集团 36% 的股权，斯米克工业集团持有斯米克工业 100% 的股权和太平洋数码 100% 的股权，而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分别持有发行人 69.35% 和 27.02% 的股权，因此 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 间接持有发行人 35% 的股权。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

斯米克工业成立于 1997 年 9 月，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资本金为 50000 美元，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大道镇，离岸公司中心，邮政信箱 957，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公司业务。

太平洋数码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开曼群岛，大开曼，西海湾路，赛舟会办公园，文德伍德万，邮政信箱：31106SMB，资本金为 50000 美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公司业务。

3.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斯米克陶瓷

斯米克陶瓷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 025777 号（闵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斯米克陶瓷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0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慈雄，注册资本为美元 2700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1986.4116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中、高档陶瓷无釉玻化石，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4.26%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2005 万美元；斯米克工业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

为 675 万美元；浦江镇资产持有该公司 0.74%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20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及斯米克陶瓷外，斯米克工业没有其他参股或控股企业，太平洋数码没有参股或控股的企业。

4. 发行人共有 3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和 5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除此，无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8 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股东	住所	注册资本	实际业务
斯米克建材	持股 100% 之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 100%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立跃路 778 号	人民币 2500 万元	销售发行人产品
斯米克陶瓷	持股 74.26% 之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 74.26%、斯米克工业 25%、浦江镇资产 0.74%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099 号	2700 万美元	为发行人进行玻化石坯体、釉面砖坯体和抛光加工
江西斯米克	持股 100% 之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 100%	江西省丰城市工业园区	人民币 15000 万元	生产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
斯米克装饰	间接控股子公司	斯米克建材 90%、斯米克陶瓷 10%	浦东新区商城路 800 号 20 楼 2 号单元	人民币 180 万元	销售发行人产品
广州斯米克	间接控股子公司	斯米克建材 75%、发行人 25%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美居中心 B 座 D233 号	人民币 50 万元	销售：精密陶瓷、建筑材料、卫生陶瓷、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金刚石硬质合金模具
重庆斯米克	间接控股子公司	斯米克建材 75%、发行人 25%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脊路 101 号	人民币 50 万元	销售：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模具。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西安斯米克	间接控股子公司	斯米克建材	西安市未央区	人民币 52 万	精密陶瓷、建筑材

	司	75%、发行人 25%	大明宫建材家 居 城 1-1-008-010 号	元	料、装饰材料、卫 生洁具、金刚石硬 质合金模具的销 售；瓷砖加工、销 售
成都斯米克	间接控股子公 司	斯米克建材 75%、发行人 25%	成都市二环路 北三段 19 号亿 家国际建汇中 心 1-2-84-91	人民币 100 万元	销售：精密陶瓷、 民用建筑陶瓷、卫 生陶瓷、建筑装潢 材料及备品配件、 金刚石硬质合金 模具

5. 斯米克工业集团除持有斯米克工业 100% 股权和太平洋数码 100% 股权以
外，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表一)

公司名称	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苏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10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上海斯米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	开发、制作各种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图形处理、文字处理、语音系统软件，从事专用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
	上海斯米克智能化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65	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仪用控制装置以及智能型电子电器开关等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30	生产陶瓷模具，陶瓷机械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斯米克工业集团	武汉东冠华洁纸业业有限公司	25	生产高档纸及制品；卫生纸和替代纸的无纺织物；以及由这些纸和织物制成的纸制品；医用纸制品及其他各类纸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25	转口贸易；仓储服务及货物简单加工；与有外贸经营权企业贸易；代理区内企业材料进出口产品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研究、开发、生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芯片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斯米克机电	25	生产印刷、造纸机械及通讯、办公、食品、起重等机械的配套零部件，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江苏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斯米克智能化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没有控股或参股的

企业。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表二)

自然人名称	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李慈雄	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	94.39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Pacific Economic Research Corporation	52.2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Glob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Group Inc.	65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CIMIC Holdings Limited	7.02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7. 表二所列企业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表三)

公司名称	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斯米克工业集团	36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Pacific Economic Research Corporation	CIMIC Holdings Limited	11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CIMIC Holdings Limited 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表四)

公司名称	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CIMIC Holdings Limited	斯米克有限公司	100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China Tissue Co., Ltd.	61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Smurfit/CIMIC Holdings Limited	42.5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Glob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Group Inc.	35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表四所列企业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表五)

公司名称	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Glob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Group Inc.	Glob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Inc.	51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China Tissue Co., Ltd.	39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Orient Paper Corporation	100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China Tissue Co., Ltd.	上海东冠华洁纸业业有限公司	99	生产卫生纸和替代卫生纸的无纺布物, 以及由这些纸和织物制成的卷筒卫生纸、擦手纸、餐巾纸、手帕纸、盒装面纸、纸尿裤、卫生棉、厨房用纸、纸杯、纸桌布、医用纸制品及其他各类纸制品, 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	91	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电器元件、电机、输配电成套电器、自动化控制装置、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等电器电子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生产印刷、造纸机械及通讯、办公、食品起重机械的配套零部件、模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75	转口贸易；仓储服务及货物简单加工；与有外贸经营权企业贸易；代理区内企业材料进出口产品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嘉光-斯米克光学有限公司	60	生产别汉棱镜、角锥棱镜、五角屋背棱镜等各种光电元件及由此组成的独立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50	开发和经营土地批租范围内的房地产和配套服务设施，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Outrival Plan Corp.	30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上海金刚石工模具有限公司	30	生产销售金刚石、硬质合金等超硬材料制成的拉丝模具、工具及其专用工具。
斯米克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用户数字环路设备、用户终端接入类设备、电脑及电脑周边产品、配线产品、变频器等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投影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等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设备，三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伺服装置的制造，计算机软件电话集合系统等计算机服务系统、并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涉及出口许可证的除外），集中监控系统及工程、光纤线路品质与断点监测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制作、安装、调试、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和技术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	25	生产销售各种有色金属及特殊材料的焊丝、焊条、堆焊及铸铁焊条、钎焊材料、热喷涂粉末、焊剂和合金材料。（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斯米克智能化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10	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仪用控制装置以及智能型电子电器开关等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Smurfit/CIMIC Holdings Limited	CIMIC Packaging Paper Co., Ltd	100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表五所列企业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表六)

公司名称	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Glob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AMA/CIMIC Management Institute	50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Inc.	上海美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涉及、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
Orient Paper Corporation	上海东冠纸业业有限公司	77	生产高档纸及制品，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东冠华洁纸业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冠纸业业有限公司	17	同上
上海东冠纸业业有限公司	武汉东冠华洁纸业业有限公司	75	生产高档纸及制品；卫生纸和替代纸的无纺布物；以及由这些纸和织物制成的纸制品；医用纸制品及其他各类纸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斯米克机电	67	生产印刷、造纸机械及通讯、办公、食品、起重等机械的配套零部件，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	美加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57	普通住宅、写字楼、工业厂房的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及配套综合服务；建筑材料（不含水泥）及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
	上海斯米克智能化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5	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仪用控制装置以及智能型电子电器开关等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50	开发和经营土地批租范围内的房地产和配套服务设施，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东冠纸业业有限公司	6	生产高档纸及制品，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武汉美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8	物业管理；不动产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服务一人工游泳池。（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70	生产陶瓷模具，陶瓷机械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	研究、开发、生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芯片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	7	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电器元件、电机、输配电成套电器、自动化控制装置、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等电器电子相关机电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生产印刷、造纸机械及通讯、办公、食品起重机械的配套零部件、模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Outrival Plan Corp.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15	设计开发、生产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用户数字环路设备、用户终端接入类设备、电脑及电脑周边产品、配线产品、变频器等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投影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等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设备，三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伺服装置的制造，计算机软件电话集合系统等计算机服务系统、并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涉及出口许可证的除外），集中监控系统及工程、光纤线路品质与断点监测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制作、安装、调试、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和技术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美加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外国语学校美加分校	100	普通高中、初中、小学
CIMIC Packaging Paper Co., Ltd	浙江南洋纸业有限公司	46	机制纸及纸制品制造。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李慈雄	发行人董事长	CIMI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 斯米克有限公司董事长 Smurfit/CIMI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 斯米克工业集团董事长 斯米克工业董事长 China Tissue Co., Ltd. 董事长 Glob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长 CIMIC Packaging Paper Corp. 董事长 太平洋数码董事长 Orient Paper Corp. 董事长 Glob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Inc. 董事长 AMA/CIMIC Management Institute 董事 斯米克陶瓷董事长 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武汉东冠华洁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p>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p> <p>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p> <p>斯米克机电董事长</p> <p>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董事长</p> <p>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p> <p>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p>美加置业（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p> <p>武汉美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p> <p>上海斯米克智能化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p> <p>上海斯米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p> <p>上海美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p> <p>武汉外国语学校美加分校董事</p> <p>斯米克装饰董事</p> <p>斯米克建材董事</p> <p>江西斯米克董事长</p>
王其鑫	发行人董事	<p>CIMI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p> <p>斯米克有限公司董事</p> <p>Smurfit/CIMI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p> <p>斯米克工业集团董事</p> <p>斯米克工业董事</p> <p>China Tissue Co., Ltd. 董事</p> <p>Global Management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p> <p>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p>
巫德寰	发行人董事	<p>CIMI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p> <p>斯米克有限公司董事</p> <p>Smurfit/CIMI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p> <p>斯米克工业集团董事</p> <p>斯米克工业董事</p> <p>China Tissue Co., Ltd. 董事</p>

张明珠	发行人监事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荣国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斯米克陶瓷董事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斯米克建材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斯米克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斯米克装饰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戴崇德	发行人监事	西安斯米克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广州斯米克董事长（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重庆斯米克董事长（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成都斯米克董事长（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郑佳琏	发行人监事	斯米克建材董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兵	发行人副总经理	西安斯米克（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董事 广州斯米克董事、总经理（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重庆斯米克董事、总经理（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成都斯米克董事、总经理（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耿雄虎	发行人副总经理	斯米克陶瓷董事
宋源诚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 秘书	斯米克工业集团董事 斯米克工业董事 China Tissue Co., Ltd.董事 斯米克陶瓷董事 太平洋数码董事 江西斯米克董事
徐泰龙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斯米克建材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斯米克装饰财务负责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除上表所列的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关联方兼职。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性影响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自 2004 年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A 向关联方采购

- (1) 发行人分别于 2004 年度、2005 年度向斯米克机电采购了样砖架和展架,2004 年度支付的货款为 195584 元,2005 年度支付的货款为 13413.60 元。

B 房产租赁

- (1) 200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中达-斯米克电器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租赁协议》,发行人将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893 号主楼的第五层(面积为 663 平方米)租给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 6 个月,自 2001 年 9 月 16 日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年租金为 459790 元(以 1.9 元/平方米/天计算)。
- (2) 2002 年 1 月 15 日,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出租方)与发行人下属企业斯米克装饰(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向斯米克装饰提供座落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893 号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3046.5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0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年租金为 102 万元,即每天 0.93 元/平方米。

2004 年 6 月 25 日,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出租方)与斯米克装饰

(承租方)签署《调整房屋租赁价格协议书》，调整后租赁费为每天 0.83 元/平方米，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3) 2002 年 1 月 15 日，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出租方）与发行人（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座落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893 号的总建筑面积为 5484 平方米的两幢大楼，其中 3791.5 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间为 200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年租金为 127 万元，即每天 0.93 元/平方米。

2004 年 6 月 25 日，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出租方）与发行人（承租方）签署《调整房屋租赁价格协议书》，调整后租赁费为每天 0.83 元/平方米，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4) 2003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与上海斯米克拉丝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拉丝模”，现更名为“上海久元拉丝模有限公司”，原为斯米克有限公司持有 5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2005 年 3 月，斯米克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转让后其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将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893 号二幢大楼中的部分楼面租赁给上海斯米克拉丝模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540 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31,200 元，即每天每平方米 1.90 元，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 (5) 200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出租方）与上海东冠华洁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座落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893 号西楼第三层、使用面积为 61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东冠华洁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商务办公用房。租赁期间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租赁期内，年租金为 437726.25 元（以 1.95 元/平方米/天计）。

- (6) 根据发行人（出租方）与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承租方）分别

于 2005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和 200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将座落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893 号西楼第四层、使用面积为 61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商务办公用房。租赁期间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内，年租金为 437726.25 元（以 1.95 元/平方米/天计）。

- (7) 2006 年 1 月 1 日，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出租方，该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座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联民村土地（面积为 27623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280.87 平方米）以及座落于上海市闵行区张行村土地（面积为 15679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5533.34 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参考市场公平价格，定为每年 110 万元。

2.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A 股权转让和/或增资

- (1) 2004 年 3 月 11 日，斯米克建材的股东即发行人、斯米克陶瓷及杜行工业与斯米克工业签署《转股协议书（一）》，约定：斯米克陶瓷将其持有的 9.6%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金额即 96 万元人民币，杜行工业将其持有的 0.4%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金额即 4 万元人民币；同时，斯米克建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 875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占斯米克建材注册资本的 75%，斯米克工业增资 625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占斯米克建材注册资本的 25%。若增资完成后，斯米克建材将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 年 7 月 15 日，上海市外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增资并购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企业改制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4）

第 1091 号), 同意《转股协议书(一)》。2004 年 7 月 2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沪合资字[2004]2386 号)。2004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但增资事宜尚未进行, 亦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需要指出的是,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紧急通知》”), 决定进一步完善对新办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的认定管理办法, 规范对商贸企业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其中第一条第一款中规定: “对新办小型商贸企业改变目前按照预计年销售额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办法。新办小型商贸企业必须自税务登记之日起, 一年内实际销售额达到 180 万元, 方可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而斯米克建材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须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在办理税务登记证的过程中, 税务部门表示: 根据《紧急通知》的规定, 斯米克建材须按新办企业重新认定一般纳税人资格。这使得斯米克建材只有在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一年后, 方可作为一般纳税人, 此前只能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及进行增值税的缴纳, 由于斯米克建材年销售额达上亿元, 不能按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将对斯米克建材的业务开展造成极大的影响。为保证斯米克建材日常业务的正常进行, 发行人及斯米克工业决定终止斯米克工业对斯米克建材的股权增资(在作出决定时双方增资资金尚未出资到位), 以恢复斯米克建材的内资企业身份。而根据与上海市外资委的沟通, 因其已出具相关批复并下发了批准证书, 对斯米克建材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已审批完毕, 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的终止或变更必须重新进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为继续推进斯米克建材的增资工作, 并保持斯米克建材的内资企业身份, 经发行人、斯米克陶瓷及斯米克工业协商, 为简化操作程序, 虽然斯米克工业的出资并未到位, 三方商定进行股权转让以变更增资方。2004 年 11 月 8 日, 斯米克建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斯米克工业转让持有的斯米克建材 20% 的股权给发行人, 转让 5% 的股权给斯米克陶瓷, 斯

米克工业不再持有斯米克建材的股权。2004年11月8日，发行人、斯米克陶瓷与斯米克工业签署《转股协议书（二）》，约定由发行人受让斯米克工业持有的20%的斯米克建材股权，受让价格按其原始出资金额即500万元人民币，由斯米克陶瓷受让斯米克工业持有的5%的斯米克建材股权，受让价格按其原始出资金额即125万元人民币。上海市外资委于2004年12月13日颁发了沪外资委协字（2004）第2140号《关于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制的批复》，批准了《转股协议书（二）》。转让完成后，斯米克建材注册资本仍为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2,375万元，持有斯米克建材95%股权，斯米克陶瓷出资125万元，持有斯米克建材5%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变更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斯米克建材变为内资企业。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即20%的斯米克建材股权对应的500万元价款，5%的斯米克建材股权对应的125万元价款）并未实际支付给斯米克工业。根据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9日出具的沪达会验字（2005）第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19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了1375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斯米克陶瓷实际缴纳了125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斯米克建材1500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缴清。

- (2) 2005年7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金额即56万元美元，等值于人民币4,524,800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8.08计算）。发行人与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4月12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转让价格确定为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2005年7月末账面净资产值中70%股权对应的价值，据此将转让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820,672元。该项股权转让于2006年1月16日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闵外经发[2006]39号）。2006年7月6日，发行人收到了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

款 4820672 元。

- (3) 2005 年 12 月 9 日, 杜行工业、斯米克工业与发行人签署《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第八次合同修改条款》, 斯米克陶瓷投资总额由 2,980 万美元增加至 6,880 万美元, 注册资本由 1,400 万美元增加至 2,700 万, 其中发行人以等值于 975 万美元的人民币进行增资, 增资后发行人出资额增加至 2,005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74.26%; 斯米克工业以等值于 325 万美元的人民币进行增资, 增资后斯米克工业出资额增加至 675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浦江镇资产放弃本次增资, 其出资额维持 20 万美元不变, 占注册资本的 0.74%。该项增资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获得上海市外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协[2006]2014 号)。
- (4) 2006 年 4 月 3 日, 发行人与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向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7% 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为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 65.7% 股权对应的价值, 即 48102784.59 元。该项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闵外经发[2006]212 号)。2006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已收到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8,102,784.59 元。

B 担保

- (1) 2006 年 8 月 11 日, 发行人与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 BANKING FACILITIES LETTER, 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共计 750 万美元的贷款, 还款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 年利率为 LIBOR+1.1%。CIMIC Holdings Limited 与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担保协议》, 为发行人与比利时联合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 BANKING FACILITIES LETTER 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BANKING FACILITIES LETTER 和《持续担保协议》均适用香港法。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 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58.12	--	--
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 限公司	应付账款	8,481.24	2,896.79	2,610.00
上海斯米克电气有 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0,066.56	207,785.25	--
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056,480.18	--	--
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458,801.77	--	--
上海斯米克焊材有 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79,999.99	1,579,999.99	2,495,202.09
上海斯米克焊材有 限公司	应付账款	--	30,720.00	--
斯米克机电	其他应付款	84,918.32	84,918.32	84,918.32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行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予以了充分披露。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前述发行人自2004年以来的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各发生交易之关联方均签署有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有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执行市场价格。公司近三年进行的关联交易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合法、公允的，未发现有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股东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股东间的关联交易均公允，并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股东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除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目前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即斯米克工业、太平洋数码、斯米克工业集团、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和李慈雄先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二、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或对股份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为股份公司股东或对股份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四、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就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发行人目前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积极有效的”。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可以有效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防止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6.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目前，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 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如下房地产权：

1. 位于闵行区三鲁公路 2121 号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1229 号，发证日期为 2002 年 2 月 7 日）

1.	土地基本情况	
	权利人:	发行人
	房地座落:	三鲁公路 2121 号
	权属性质:	国有
	用途:	工业
	地号:	闵行区杜行镇 D101 街坊 5/1 丘
	使用期限:	200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50 年 10 月 12 日止
	宗地面积:	177,507.0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来源:	出让
2.	房屋情况	
	建筑面积:	67,139.46 平方米
	幢数:	27
	类型:	均为工厂
3.	他项权利	
	3.1	房地产他项权利证明；登记证号：闵 200512049286 号
		其他权利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房地产权利人：发行人

	权利范围:	座落: 三鲁公路 2121 号 1-27 幢 建筑面积: 67,139.46 平方米 土地使用面积: 177,507 平方米 房地产价值: 142,192,500 元
	最高债权限额:	9940 万元
	债权发生期间: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房地产权证号:	沪房地市字 (2002) 第 001229 号
	填发日期:	2005 年 12 月 7 日

2. 位于闵行区浦江镇 501 街坊 15/1 丘的土地 (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市字 (2006) 第 016878 号, 发证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7 日)

1.	土地基本情况	
	权利人:	发行人
	房地座落:	浦江镇 501 街坊 15/1 丘
	权属性质:	国有
	用途:	工业
	地号:	闵行区浦江镇 501 街坊 15/1 丘
	使用期限: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055 年 1 月 19 日止
	宗地面积:	872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来源:	出让
2.	土地用途: 作为成品发货场地	
3.	他项权利: 无	

3. 位于闵行区浦江镇 501 街坊 13/1 丘的土地 (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市字 (2006) 第 016879 号, 发证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7 日)

1.	土地基本情况	
	权利人:	发行人
	房地座落:	浦江镇 501 街坊 13/1 丘
	权属性质:	国有
	用途:	工业
	地号:	闵行区浦江镇 501 街坊 13/1 丘
	使用期限: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055 年 1 月 19 日止
	宗地面积:	231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来源:	出让
2.	土地用途: 作为成品露天堆放场地	
3.	他项权利: 无	

4. 位于闵行区浦江镇 501 街坊 2/1 丘的土地（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市字（2006）第 016880 号，发证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7 日）

1.	土地基本情况	
	权利人:	发行人
	房地座落:	浦江镇 501 街坊 2/1 丘
	权属性质:	国有
	用途:	工业
	地号:	闵行区浦江镇 501 街坊 2/1 丘
	使用期限: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055 年 1 月 19 日止
	宗地面积:	195,050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来源:	出让

2.	房屋建造情况：尚未开始建造；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取得如下批准或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闵地（2005）12050624E00653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市（县）[2005]闵府土书字第267号）、《关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闵规建（2006）620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外审（2006）47号）
3.	他项权利：无

5. 位于闵行区浦江镇501街坊7/1丘的土地（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市字（2006）第016881号，发证日期为2006年4月7日）

1.	土地基本情况	
	权利人：	发行人
	房地座落：	浦江镇501街坊7/1丘
	权属性质：	国有
	用途：	工业
	地号：	闵行区浦江镇501街坊7/1丘
	使用期限：	2005年1月20日至2055年1月19日止
	宗地面积：	20,435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来源：	出让

2.	房屋建造情况：尚未开始建造；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取得如下批准或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闵地（2005）12050624E00653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市（县）[2005]闵府土书字第267号）、《关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闵规建（2006）620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外审（2006）47号）
3.	他项权利：无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及发行人确认，就位于闵行区浦江镇 501 街坊 15/1 丘的土地而言，发行人拟将该地块作为成品发货场地；就位于闵行区浦江镇 501 街坊 13/1 丘的土地而言，发行人拟将该地块作为产品露天堆放场地。就位于闵行区浦江镇 501 街坊 2/1 丘的土地以及位于闵行区浦江镇 501 街坊 7/1 丘的土地而言，发行人拟在该等地块上扩建厂房及辅助用房，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在前述地块上拟进行的扩建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建设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闵地（2005）12050624E00653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市（县）[2005]闵府土书字第 267 号）、《关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闵规建（2006）620 号）和《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外审（2006）47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就三鲁公路 2121 号地块上已经建造的房屋，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就闵行区浦江镇 501 街坊 2/1 丘的土地以及闵行区浦江镇 501 街坊 7/1 丘的土地上拟进行的扩建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许可手续。三鲁公路 2121 号地块及其上建筑物设定的抵押已取得或办理了一切所需的批准、许可或备案，为合法有效。

（二）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共 10 个）

发行人拥有以下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斯米克 	自公元 2006 年 12 月 7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止	908914	发行人	第 19 类。民用花岗石同质砖及釉面砖，建筑陶瓷砖
图形商标 	自公元 2006 年 12 月 7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止	908915	发行人	第 19 类。民用花岗石同质砖及釉面砖，建筑陶瓷砖
巴洛克 Baroque 	自公元 1998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08 年 10 月 13 日止	1214897	发行人	第 19 类。胶合板；拼花地板材料；瓷质墙地砖；建筑陶瓷砖；瓦；玻璃马赛克；非金属建筑物涂料；非金属楼房涂面材料；涂料（土，砂，石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涂墙层
图形商标 	自公元 2000 年 2 月 7 日至 2010 年 2 月 6 日止	1362259	发行人	第 40 类。纸张加工，烧制陶瓷
图形商标 	自公元 2000 年 2 月 21 日 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止	1365085	发行人	第 1 类。木浆，纸浆，墙砖粘合剂，焊剂
宇宙 	自公元 2000 年 6 月 21 日 至 2010 年 6 月 20 日止	1410607	发行人	第 19 类。砖，建筑用嵌砖，非金属砖瓦，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砖地，瓷砖

文明 	自公元 2000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10 年 08 月 13 日止	1431661	发行人	第 19 类。人造石； 砖； 建筑用嵌砖； 非金属砖瓦；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建 筑用非金属墙砖； 非金属地板砖； 非 金属砖地； 瓷砖； 拼花地板
PARMA P·A·R·M·A	自公元 2003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13 年 03 月 20 日止	1979068	发行人	第 19 类。砖； 建筑用嵌砖； 非金属砖 瓦；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建筑用非金 属墙砖； 非金属地板砖； 非金属砖地； 瓷砖； 拼花地板
图形商标 	自公元 2006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16 年 06 月 06 日止	3802168	发行人	第 19 类。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瓷砖； 建筑用非金属墙砖； 非金属地板砖； 玻璃马赛克； 建筑用嵌砖； 非金属砖 瓦； 石料粘合剂
星天帝 	自公元 2006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止	3983268	发行人	第 19 类。非金属砖瓦； 建筑用非金属 砖瓦； 建筑用非金属墙砖； 非金属地 板砖； 瓷砖； 砖； 建筑用嵌砖； 玻璃 马赛克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2. 专利（共 25 个）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斯米克陶瓷拥有以下专利：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一种锚固螺栓	2001 年 5 月 21 日	2002 年 4 月 3 日	ZL 01 2 39445.9	实用新型	原公司
微晶玻璃陶瓷玻化砖复合板材	2002 年 11 月 11 日	2003 年 10 月 8 日	ZL 02 2 6144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锚杆	2002 年 4 月 27 日	2003 年 11 月 12 日	ZL 02 2 1712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钻头	2002 年 6 月 10 日	2003 年 3 月 26 日	ZL 02 2 1805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瓷砖(AS30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1月14日	ZL 0333210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瓷砖(AP35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1月28日	ZL 03332119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瓷砖(AP32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2月11日	ZL 03332106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瓷砖(AP34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2月11日	ZL 03332107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瓷砖(AP30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2月11日	ZL 03332115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瓷砖(A07040UD)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2月11日	ZL 03332116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瓷砖(AS40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2月11日	ZL 03332117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瓷砖(AP01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3月17日	ZL 03332114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瓷砖(AS50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6月9日	ZL 03 3 32108.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瓷砖(AP133CUK)	2003年6月27日	2004年6月9日	ZL 03 3 32118.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玻化砖(RV31C0LP)	2005年9月8日	2006年4月12日	ZL 2005 3 0043030.2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RV02C0LP)	2005年9月8日	2006年7月12日	ZL 2005 3 0043029.X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VDF371M)	2005年9月8日	2006年7月12日	ZL 2005 3 0043032.1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VWF330M)	2005年9月8日	2006年7月12日	ZL 2005 3 0043035.5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IR6180KP)	2005年9月8日	2006年7月19日	ZL 2005 3 0043026.6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VDF331M)	2005年9月8日	2006年7月19日	ZL 2005 3 0043034.0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VDF376X)	2005年9月8日	2006年7月19日	ZL 2005 3 0043033.6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VWF370M)	2005年9月8日	2006年7月19日	ZL 2005 3 0043031.7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IR61C0LP)	2005年9月8日	2006年7月26日	ZL 2005 3 0043024.7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GF2360KP)	2005年9月8日	2006年9月20日	ZL 2005 3 0043027.0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RV1160KP)	2005年9月8日	2006年10月25日	ZL 2005 3 0043028.5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斯米克陶瓷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持有上述专利权。

另，本所注意到，就“一种锚固螺栓”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 01 2 39445.9）而言，该专利证书的权利人现仍为原公司，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办理前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商标、专利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1)、商标使用许可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情况
1	“巴洛克 Baroque” 商标(第 1214897 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发行人与斯米克陶瓷	2005.06.30-2008.10.13	无偿	已备案
2	“眼睛图示及 CIMIC 字样” 商标(第 1362259 号)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发行人与斯米克陶瓷	2005.06.30-2010.02.06	无偿	已备案
3	“宇宙” 商标(第 1410607 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发行人与斯米克陶瓷	2005.06.30-2010.06.20	无偿	已备案
4	“文明” 商标(第 1431661 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发行人与斯米克陶瓷	2005.06.30-2010.08.13	无偿	已备案
5	“P.A.R.M.A” 商标(第 1979068 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发行人与斯米克陶瓷	2005.06.30-2013.03.20	无偿	已备案

(2)、专利实施许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	合同有效期	许可费用	许可方式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情况
1	瓷砖 (AP343CUK)	ZL033321078	发行人与斯米克陶瓷	2005.07.08-2013.06.26	无偿	普通实施许可	已备案
2	瓷砖 (AP133CUK)	ZL033321183	发行人与斯米克陶瓷	2005.07.08-2013.06.26	无偿	普通实施许可	已备案
3	瓷砖 (AP303CUK)	ZL033321159	发行人与斯米克陶瓷	2005.07.08-2013.06.26	无偿	普通实施许可	已备案
4	瓷砖 (AS503CUK)	ZL033321086	发行人与斯米克陶瓷	2005.07.08-2013.06.26	无偿	普通实施许可	已备案
5	瓷砖 (AS303CUK)	ZL033321094	发行人与斯米克陶瓷	2005.07.08-2013.06.26	无偿	普通实施许可	已备案
6	瓷砖 (AS403CUK)	ZL033321175	发行人与斯米克陶瓷	2005.07.08-2013.06.26	无偿	普通实施许可	已备案
7	瓷砖 (AS353CUK)	ZL033321191	发行人与斯米克陶瓷	2005.07.08-2013.06.26	无偿	普通实施许可	已备案
8	瓷砖	ZL033321140	发行人与斯米克陶瓷	2005.07.08-2013.06.26	无偿	普通实施许可	已备案

	(AP013CUK)		米克陶瓷			许可	
9	瓷砖 (A07040UD)	ZL033321167	发行人与斯 米克陶瓷	2005.07.08-2013.06.26	无偿	普通实施 许可	已备案
10	瓷砖 (AP323CUK)	ZL03332116X	发行人与斯 米克陶瓷	2005.07.08-2013.06.26	无偿	普通实施 许可	已备案
11	一种锚固螺栓	ZL01239445.9	发行人与斯 米克陶瓷	2005.07.08-2011.05.20	无偿	普通实施 许可	已备案
12	一种钻头	ZL02218058.3	发行人与斯 米克陶瓷	2005.07.08-2012.03.25	无偿	普通实施 许可	已备案
13	一种锚杆	ZL02217123.1	发行人与斯 米克陶瓷	2005.07.08-2012.04.26	无偿	普通实施 许可	已备案
14	微晶玻璃陶瓷玻 化砖复合板材	ZL02261446.X	发行人与斯 米克陶瓷	2005.07.08-2012.11.10	无偿	普通实施 许可	已备案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和专利许可使用合同均合法、有效。

4. 专利申请权（共 38 个）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斯米克陶瓷拥有以下专利申请权：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玻化砖 (DF0160KP)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0630034893.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玻化砖 (DF3160KP)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0630034894.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玻化砖 (DF4160KP)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0630034895.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玻化砖(ID0260KP)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0630034896.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玻化砖(ID3160KP)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0630034897.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釉面砖(VCK451N)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0630034913.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釉面砖(VCK461N)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0630034899.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釉面砖(VDK371N)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0630034898.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釉面砖(VDK451N)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0630034914.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釉面砖(VDK461N)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06300349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一种新型复合保温瓷板	2006 年 6 月 19 日	20062004282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复合保温瓷板	2006 年 6 月 19 日	200610027729.3	发明	发行人

玻化砖(104380KP)	2006年9月8日	200530043025.1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一种超白陶瓷白砖	2005年11月7日	200510110090.0	发明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Y36060)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20.8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Y86060)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19.5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D08060)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18.0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D28260)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23.1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D38060)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24.6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D88060)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22.7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玻化砖(IR3280)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21.2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VWK443N)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15.7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VDK441N)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17.6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VWF46AN)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14.2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VDF461N)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16.1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VCK372N)	2006年7月3日	200630038513.8	外观设计	斯米克陶瓷
釉面砖(费列齐 VWF013H)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6.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釉面砖(费列齐 VDF013B)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9.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釉面砖(费列齐 VCF013H1)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5.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釉面砖(费列齐 VCF013H2)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8.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釉面砖(费列齐 VFEK97M)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7.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釉面砖(汉珀 VWF270N)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1.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釉面砖(汉珀 VDK 271N)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2.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釉面砖(汉珀 VWK 275N)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釉面砖(汉珀 VFEK 271N)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4.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釉面砖(冰清玉洁 VWK055N)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098.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釉面砖(冰清玉洁 VCK055N)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099.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釉面砖(冰清玉洁 VFEK05N)	2007年1月12日	200730072100.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斯米克陶瓷持有申请上述发明专利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斯米克陶瓷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权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5. 专有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一系列陶瓷产品生产方面的专有技术（具体是指凹凸表面玻化砖的抛光技术、自由喂料技术、两次布料成型技术、胶体辊筒技术、超白工业用砖配方技术、仿天然鸡血石玻化砖技术、超细线微粉技术），发行人出于商业保密的原因，未就该等专有技术申请专利，而是作为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商业秘密形式，对该等专有技术进行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是上述专有技术的合法使用者，并有权许可第三方独占或非独占使用。经核查，上述专有技术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6. 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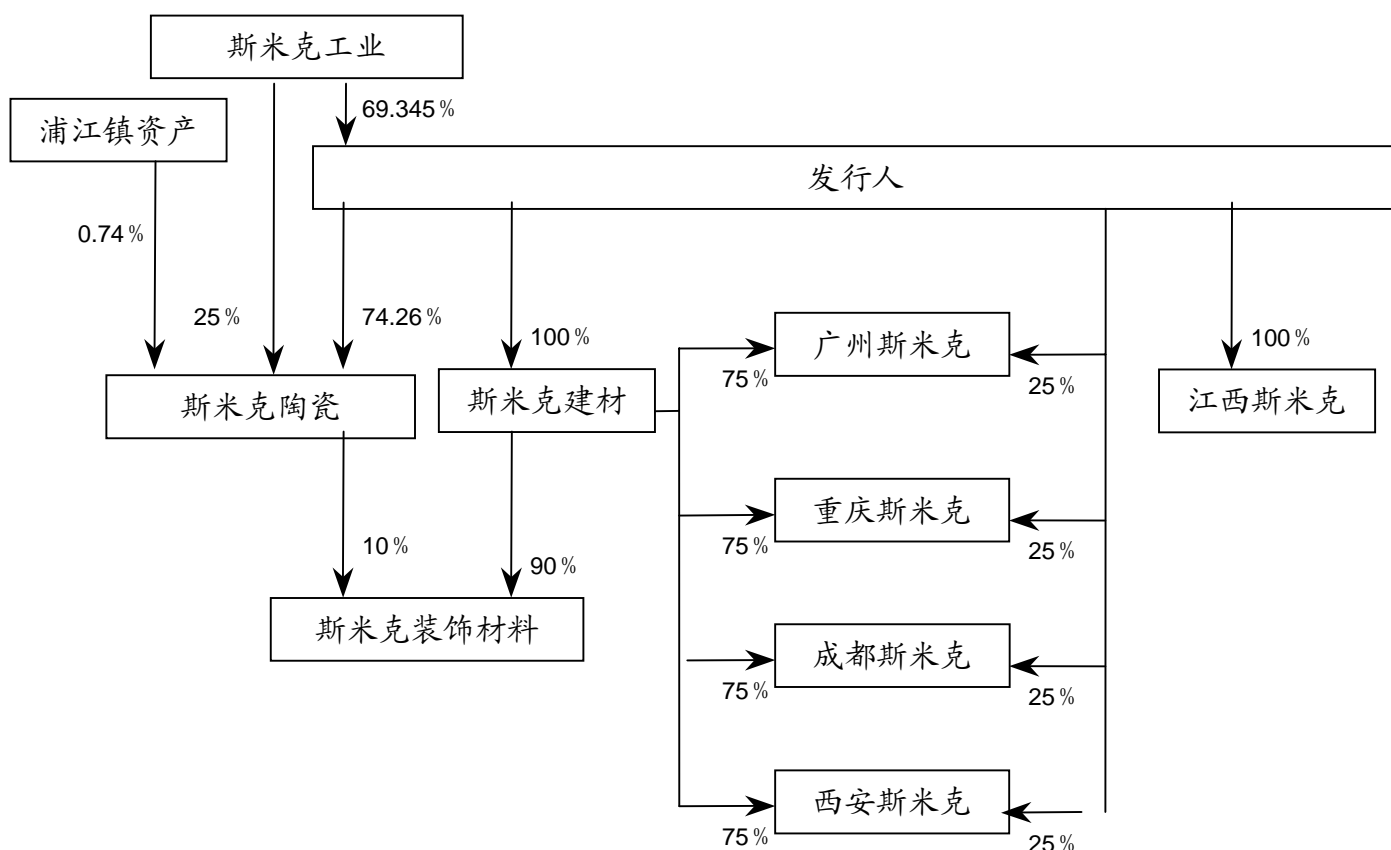
（三）机器设备、车辆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共拥有 35 辆机动车及 48 台机器设备；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斯米克陶瓷拥有 48 台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及购买机器设备的发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机器设备、车辆等现时均为公司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机器设备、车辆等真实、合法。

（四）发行人持有的股权

发行人与其下属企业的股权关系图：



1. 江西斯米克

江西斯米克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丰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6220211077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西斯米克的住所为丰城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慈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 斯米克陶瓷

斯米克陶瓷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 025777 号（闵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斯米克陶瓷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0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慈雄，注册资本为美元 2700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1986.4116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中、

高档陶瓷无釉玻化石，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4.26%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2005 万美元；斯米克工业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675 万美元；浦江镇资产持有该公司 0.74%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20 万美元。

3. 斯米克建材

斯米克建材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9 日。斯米克建材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10329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斯米克建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立跃路 77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荣国，经营范围为生产精密陶瓷，民用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及其配套件，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金刚石硬制合金模具，精密材料，五金电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斯米克建材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4. 斯米克建材的分公司、营业部和门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斯米克建材共设立了 12 个分公司、21 个营业部和 4 个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号
斯米克建材南京分公司	建邺区江东南路 8 号金陵装饰城	3201001511122
斯米克建材合肥分公司	合肥美菱大道 188 号金三角建材市场 1 期 A 区 5 号	3401001501497
斯米克建材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43 号	3701001906536
斯米克建材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街南复路 59 号杭州陶瓷品市场内	3301001700927
斯米克建材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道 439 号	4201001300092
斯米克建材天津分公司	河西区解放南路 442 号	1201031006640
斯米克建材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 7 号	2101062220658

斯米克建材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 41 号北京美凯龙家具建材市场 B8108	1101061029030
斯米克建材北京第二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村闽龙世纪建材市场 B20	1101051991689
斯米克建材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长治路 357 号	1400001606297
斯米克建材厦门分公司	湖里区台湾街天地花园 A 栋 215 号店面	3502062610887
斯米克建材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 269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一层 1135 #、1141 # 展厅	3501001805858
斯米克建材南通经营部	南通市外环北路 788 号 (永兴装饰广场内)	3206001804869
斯米克建材无锡经营部	无锡市锡沪路 3 号桥堍 (无锡市华东装饰城)	3202021805098
斯米克建材苏州经营部	苏州市金屋好饰家装饰城	3205121800528
斯米克建材常州经营部	常州市天宁区北环路 34 号 (常州世界家居广场负一楼 A8090 号)	3204021701026
斯米克建材金华经营部	金华市飞机场国庆陶瓷交易区 A3 区 7-12 号	3307212002444
斯米克建材宁波经营部	江东现代装璜市场 47-1 号	3302001700824
斯米克建材绍兴经营部	绍兴市二环北路 58 号正大装饰商城 C 楼 1034-1036 号	3306001800637
斯米克建材嘉兴经营部	嘉兴市中环南路 320 国道嘉兴建材陶瓷市场 E 区 8 幢 208-207 号	3304001300002
斯米克建材东莞经营部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东城南路 39 号第一栋壹层 A25、A26	4419001510039
斯米克建材长沙经营部	长沙市芙蓉区留园路 68 号泰时三湘金地 1 栋 316 号	4301001740195
斯米克建材江西经营部	南昌市何坊西路 309 号 B2 栋 19、21-23 号	3601001602994
斯米克建材郑州经营部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建材大世界北大门东厅 1 号	4101011830004
斯米克建材洛阳经营部	西工区春都路 76 号	洛工商企 4103001203943-1/2
斯米克建材温州经营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括苍西路 349 号巨龙大厦 1 幢 2403 室	3303052201459
斯米克建材石家庄经营部	槐中西路 38 号	1301001200301
斯米克建材秦皇岛经营部	先锋路 19 号百姓家庭装饰中心	1303001201139
斯米克建材青岛经营部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 (高新区) 装饰城内	3702121902084
斯米克建材太原经营部	太原市尖草坪区兴华街 88 号现代装饰大世界	401082000208
斯米克建材杭州萧山经营部	萧山区浙江世纪建材装饰市场 16 幢 2 层 201-222 号	3301811420072
斯米克建材南京经营部	鼓楼区江东路 1 号金盛装饰城	3201001512782
斯米克建材武昌专卖店	武昌区中山路 388 号 (小东门宜家装饰材料广场内)	4201001304069

斯米克建材南京江北店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24 号主楼一层 A 区 3-5 号	3201111501023
斯米克建材南通好一家店	好一家家居市场一楼 A 区第 1-3 号	3206001806011
斯米克建材苏州工业园区店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 号华东装饰城	3205941801396
斯米克建材哈尔滨经营部	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古街 677 号	2301041006105(1-2)

上述分公司、营业部和门店均取得了相关工商行政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存续。

5. 斯米克建材的子公司

(1) 斯米克装饰

斯米克装饰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斯米克装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2006 年 3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10154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斯米克装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商城路 800 号 20 楼 2 号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荣国，经营范围为陶瓷、卫生洁具、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焊接材料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斯米克装饰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斯米克建材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62 万元；斯米克陶瓷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8 万元。

2005 年 7 月 20 日，斯米克建材与发行人签署《关于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斯米克建材将其持有的斯米克装饰的 9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为 162 万。2005 年 7 月 20 日，斯米克陶瓷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书。2006 年 3 月 17 日，相关股权转让申请文件上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由于该股权转让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申请已转报商务部，尚待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斯米克装饰共设立了 8 个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号
斯米克装饰第一分公司	卢湾区中山南一路 893 号底楼	3101151015432030001
斯米克装饰第二分公司	宜山路 436 号 F13 - F16	3101151015432040001
斯米克装饰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08 号底楼 A8166、A8167、A8186	3101151015432070001
斯米克装饰第五分公司	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251 号	3101151015432150901
斯米克装饰第六分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000 号二楼 B - 13、B - 20 房间	3101151015432100001
斯米克装饰第七分公司	宝山区牡丹江路 881 - 889 号 (上海华贸家具市场)	3101151015432130001
斯米克装饰第八分公司	上海松江好饰家家居市场松江区荣乐中路 12 弄 318 号	3101151015432270001
斯米克装饰第九分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690 号	3101151015432280001

上述分公司均取得了相关工商行政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存续。

(2) 广州斯米克

广州斯米克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广州斯米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广州斯米克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106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斯米克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美居中心 B 座 D233 号，法定代表人为戴崇德，经营范围为：销售：精密陶瓷、建筑材料、卫生陶瓷、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金刚石硬质合金模具。广州斯米克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斯米克建材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37.5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2.5 万元。

(3) 重庆斯米克

重庆斯米克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重庆斯米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重庆斯米克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 2007 年 1 月 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1218018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重庆斯米克住所为渝北区龙溪街道龙脊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戴崇德，经营范围为：销

售：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模具。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重庆斯米克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斯米克建材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37.5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2.5 万元。

（4） 成都斯米克

成都斯米克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8 日。成都斯米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成都斯米克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18076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斯米克住所为成都市二环路北三段 19 号亿家国际建汇中心 1-2-84-91，法定代表人为戴崇德，经营范围为：销售：精密陶瓷、民用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金刚石硬质合金模具。成都斯米克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斯米克建材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75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25 万元。

（5） 西安斯米克

西安斯米克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西安斯米克注册资本为 52 万元。西安斯米克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9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10014004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西安斯米克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建材家居城 1-I-008-0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戴崇德，经营范围为：精密陶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金刚石硬质合金模具的销售；瓷砖加工、销售。西安斯米克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斯米克建材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39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3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西安斯米克共设立了 2 个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号
西安斯米克雁塔直销店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2号大明宫雁塔购物广场-1-B-11号	6101001300375
西安斯米克加工厂	西安市太华北路198号大明宫仓储中心CF8-1、2, CF8-9、10	6101001302253

(五) 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主要以承继、购买和自建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购买合同、发票、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完备的权属证书或确权文件（“一种锚固螺栓”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 01 2 39445.9）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原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七) 发行人财产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下列抵押担保情况：

2005年12月7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发行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15051210928101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三鲁公路2121号的房地产（包括177507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1-27幢房屋）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抵押贷款，贷款总金额等值于9,940万元，该等抵押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14219.25万元。该等抵押已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履行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可能性。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况；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八）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 2002年1月15日，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出租方）与发行人（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座落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的总建筑面积为5484平方米的两幢大楼，其中3791.5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间为2002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年租金为127万元，即每天0.93元/平方米。

2004年6月25日，上海斯米克焊材有限公司（出租方）与发行人（承租方）签署《调整房屋租赁价格协议书》，调整后租赁费为每天0.83元/平方米，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2. 2006年1月1日，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出租方，该公司于2006年1月23日更名为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座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联民村土地（面积为27623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为1280.87平方米）以及座落于上海市闵行区张行村土地（面积为15679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为5533.34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租金参考市场公平价格，定为每年11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及土地的租赁是合法有效的。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签订了包括借款合同、授信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内的一系列合同，目前，公司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债权债务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授信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一) 与发行人有关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06年5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署《基本授信合同》(SX2006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2006年5月12日至2007年5月11日止。在该等授信额度内,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如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006年11月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短期借款合同》(编号为212006030009), 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06年11月3日至2007年5月2日, 年利率为5.301%。本借款合同无需担保。

2006年12月6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短期借款合同》(编号为212006030010), 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06年12月6日至2007年5月31日, 年利率为5.301%。本借款合同无需担保。

2. 2006年10月1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与发行人签署《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2006年沪浦中信字M-135号), 借款金额为500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起计算, 至双方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还款日期为2007年10月20日, 年利率为6.50688%。本借款合同由发行人以自身信用担保, 免除其他担保。

3. 2005年1月1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与发行人签署《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2005年沪浦中信字M-002号), 借款金额为476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36个月, 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起计算, 至双方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还款日期为2008年1月14日, 年利率为LIBOR+1.4%。本借款合同由发行人以自身信用担保, 免除其他担保。(注: LIBOR指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是每一期利息期开始前两个银行工作日(伦敦时间中午11点整)路透社(REUTRES)金融电讯终端“LIBOR”页面中显示的3个月或6个月期美元拆放利率, 下同)

4. 2005年12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发行人签署《外

汇借款合同》(编号为 15051210964 号), 借款金额为 1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33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分次提款的, 自第一次实际提款之日起计算。还款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26 日, 年利率为 LIBOR+1%。

5. 2005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发行人签署《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 15051210962 号), 借款金额为 2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35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分次提款的, 自第一次实际提款之日起计算。还款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 年利率为 LIBOR+1%。

6. 2005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发行人签署《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 15051210928 号), 借款金额为 36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分次提款的, 自第一次实际提款之日起计算。还款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5 日, 年利率为 LIBOR+1%。

7. 2005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发行人签署《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 15051210963 号), 借款金额为 16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34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分次提款的, 自第一次实际提款之日起计算。还款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28 日, 年利率为 LIBOR+1%。

8. 2006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发行人签署《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 15061110730 号), 借款金额为 1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分次提款的, 自第一次实际提款之日起计算。还款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年利率为 LIBOR+0.85%。

9. 2005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发行人签署《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 15051210961 号), 借款金额为 25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分次提款的, 自第一次实际提款之日起计算。还款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年利率为 LIBOR+1%。

10. 2005 年 12 月 7 日,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发行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15051210928101 号),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三鲁公路

2121 号的房地产（包括 177507 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 1 - 27 幢房屋）为发行人上述 4. - 9.项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金额等值于 9,94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14219.25 万元。

11. 2006 年 3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发行人签署《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 15061110129 号），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实际提款之日起计算。还款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21 日，年利率为 LIBOR+0.9%。

12. 2006 年 3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斯米克陶瓷签署《外汇借款保证合同》（编号为 15061110129101 号），斯米克陶瓷为发行人在前项所列借款合同（即《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 15061110129 号））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期满之次日起两年；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向发行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13. 2006 年 7 月 10 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发行人签署《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 150611100336 号），借款金额为 3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实际提款之日起计算。还款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4 日，年利率为 LIBOR+0.8%。

14. 2006 年 7 月 5 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斯米克陶瓷签署《外汇借款保证合同》（编号为 150611100336101 号），斯米克陶瓷为发行人在前项所列借款合同（即《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 150611100336 号））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期满之次日起两年；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向发行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15.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银行授信额度协议》以及《贷款展期通知书》，贷款额度（属非承诺性的额度）为：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美元或其等值于 4000 万元的

循环短期贷款，贷款融资期限为 9 个月（即从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利率为新加坡银行同业拆借息加每年 1.25%。本授信额度协议免除其他担保。

16. 200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 BANKING FACILITIES LETTER，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共计 750 万美元的贷款，还款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年利率为 LIBOR+1.1%。CIMIC Holdings Limited 与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担保协议》，为发行人与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 BANKING FACILITIES LETTER 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BANKING FACILITIES LETTER 和《持续担保协议》均适用香港法。

17. 2006 年 5 月 15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署《外币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72006 年借 200 字 043 号），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年利率为 LIBOR+1.2%。本借款合同无需担保。

18. 2006 年 12 月 7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发行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5061100714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年利率为 5.301%。

19. 2006 年 12 月 7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斯米克陶瓷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为 15061100714101 号），斯米克陶瓷为发行人在前项所列借款合同（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5061100714 号））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期满之次日起两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向发行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20. 2006 年 12 月 1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与发行人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101602006C00001010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07 年 5 月 16 日止。在该等授信额度内，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如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出具《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为 3101602006C10000370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同意了该项申请。该项目借款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年利率为 5.508%。

21. 2006 年 12 月 1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与斯米克陶瓷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3101602006B100010100 号），斯米克陶瓷为发行人在前项所列授信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101602006C000010100））项下的最高债权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即斯米克陶瓷有关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07 年 1 月 16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斯米克陶瓷签署《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 15071110144 号），借款金额为 1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还款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5 日，利率为 LIBOR+0.85%。

2. 2007 年 1 月 16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发行人签署《外汇借款保证合同》（编号为 15071110144101 号），发行人为斯米克陶瓷在前项所列借款合同（即《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 15071110144 号））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期满之次日起两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向发行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3. 2006年3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斯米克陶瓷签署《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15061110118号),借款金额为5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还款日期为2007年3月14日,利率为LIBOR+0.9%。

4. 2006年3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发行人签署《外汇借款保证合同》(编号为15061110118101号),发行人为斯米克陶瓷在前项所列借款合同(即《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15061110118号))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期满之次日起两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向发行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5. 2006年9月2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斯米克陶瓷签署《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15061110464号),借款金额为5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还款日期为2007年9月21日,利率为LIBOR+0.8%。

6. 2006年9月2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与发行人签署《外汇借款保证合同》(编号为15061110464101号),发行人为斯米克陶瓷在前项所列借款合同(即《外汇借款合同》(编号为15061110464号))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期满之次日起两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向发行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三) 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1. 2007年1月1日,发行人与斯米克建材签署《销售(代销)合同》,发行人向斯米克建材提供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并由斯米克建材进行销售。作为斯米克建材购买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对价,自本协议

签订日始的每月末，斯米克建材按当月实际代销产品的数量，依照如下折扣约定与发行人结算：①发行人出售给斯米克建材的产品，按斯米克建材各分公司所处市场发展阶段，分别确定为成熟地区、成长地区和开发地区，成熟地区 50 折、成长地区 44 折和开发地区 41 折；②遇到斯米克建材发生较大工程项目时，价格另议；③发行人出售给斯米克建材的降等产品价格，按照降等产品处理。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 200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斯米克装饰签署《销售（代销）合同》，发行人向斯米克装饰提供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并由斯米克装饰进行销售。作为斯米克装饰购买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对价，自本协议签订日始的每月末，斯米克装饰按当月实际代销产品的数量，依照如下折扣约定与发行人结算：①因斯米克装饰所处市场发展阶段为成熟地区，发行人出售给斯米克装饰的产品按发行人标示价的 50 折计算；②遇到斯米克装饰发生较大工程项目时，价格另议；③发行人出售给斯米克装饰的降等产品价格，按照降等产品处理。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的经营模式的特点，发行人与主要长期合作客户：上海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和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都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对产品的质量、销售价格确定的方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客户在每次进货时再签订特别协议以规定具体事项。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采购标的：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建筑陶瓷制品等，产品的具体型号、规格、质量标准以该等客户的通知或双方的约定为准。

（2）质量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达到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具体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应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

（3）货款支付方式：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按实际发生额，按照订单或合同约定期限结算货款。具体付款时间由特别条款规定。客户应在结算之日起 3 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发票无异议，应按特别条款要求按时付清帐款。

（4）协议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有效期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

可自动延续。

4. 采购合同

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均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的《产品供货合同》，对产品的质量、销售价格确定的方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日常的采购通过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直接递交的方式确认产品采购条件。

与发行人签订 2006 年度《产品供货合作合同》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 (1) 长莹釉料（昆山）有限公司
- (2) 上海美高色料有限公司
- (3) 江西鑫钰矿业有限公司
- (4) 上高县小康非金属材料经营部
- (5) 厦门市同安中艺陶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6) 广丰县屹东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7) 中山市伟信贸易有限公司
- (8) 佛山市小康色釉有限公司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 前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从目前的履约情况看，并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公司没有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4.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

法有效的。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未发现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进行了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也未发现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订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修订）制定了原章程。外经贸部于2001年12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1221号），同意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01年7月26日签署的原章程。2002年1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原章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章程的制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该等章程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批准，是合法有效的。

（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设立股份公司以后，发行人的章程进行过以下修改：

1. 发行人于2002年2月22日召开的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原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是为发行人在2002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适用。本次修订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章程进行的修订，以使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修改内容为：增加对股份、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关联交易等内容的详细规定，更加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鉴于发行人2002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批准，原公司章程（草案）也就未生效，亦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 发行人于2005年1月15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改内容为：在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原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作如下修改：变更董事人数、增加了独立董事。发行人股东于2005年1月15日签署了重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改（一）。

商务部于2005年7月19日出具了《商务部关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数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5]1431号），同意发行人于2005年1月15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一）。其后，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 发行人于2005年6月2日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改内容为：股东股份的变更。

商务部于2006年1月11日出具了《商务部关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5]2462号），同意发行人于2005年6月2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二）。其后，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4. 发行人于200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改是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证券法》（200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章程修改（二）进行的全面修订。

商务部于2007年1月17日出具了《商务部关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商资批[2007]65号），同意发行人于2006年11月16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其后，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5. 发行人于2007年2月9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特别决议通过，该等修订均经有权机关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2007年2月9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订，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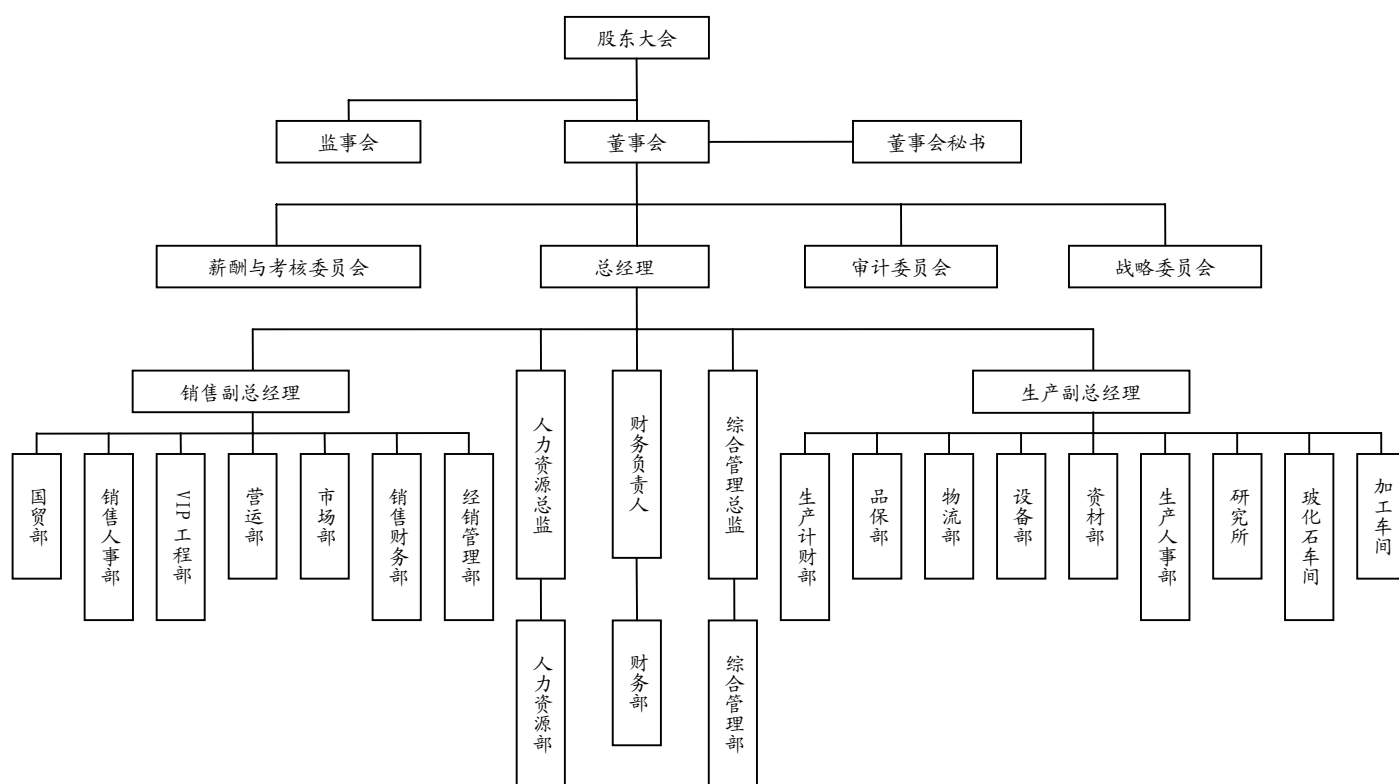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1.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2.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 三会规则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文件，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2007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7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3.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提交和审议、表决、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出了约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4.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保障监事会有效监督。

经核查，上述议事规则采纳了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会议记录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规范运作方面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之第二十一条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均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三名（其中职工监事二名）。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1.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为李慈雄、陈荣国、高荣熙（独立董事）、金介予（独立董事）、宋源诚、汪松（独立董事）、王其鑫、巫德寰、周品成。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 发行人现任的监事为戴崇德、郑佳璉、张明珠，其中戴崇德和郑佳璉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荣国；副总经理耿雄虎、副总经理顾兵、财务负责人徐泰龙、董事会秘书宋源诚。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会最近三年的变化

发行人于2004年1月28日召开发行人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金尧为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于2005年1月15日召开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发行人董事进行了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李慈雄、陈荣国、周品成、王其鑫、刘海峰、金介予（独立董事）、高荣熙（独立董事）、宋源诚、汪松（独立董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于2005年12月15日召开发行人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同意刘海峰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华裕能为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于2006年8月2日召开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同意华裕能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巫德寰为发行人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最近三年的变化

发行人于2005年1月15日召开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发行人监事进行

了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戴崇德、郑佳璘、张明珠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发行人于2004年1月12日召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史皆能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宋源诚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林水茂辞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徐泰龙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于2004年3月27日召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长李慈雄辞去兼任的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聘任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陈荣国为发行人总经理。

发行人于2004年8月16日召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陈丁荣、王源泉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史皆能、顾兵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06年4月22日，史皆能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选举、聘任或解聘程序合法。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2002年1月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三名。经本所律师核实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现任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所享有的职权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已经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分别领取了国税沪字 310112607254680 号和地税沪字 310112607254680 号《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

2. 发行人的税种、税率主要为：

(1) 营业税：按劳务收入、租赁收入的 5% 计缴；

(2) 增值税：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商品免销项税。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此外，发行人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2006 年 9 月 15 日以前的退税率 13%，2006 年 9 月 15 日以后的退税率为 8%。

(3) 所得税：适用税率为：企业所得税为 24%，地方所得税为 3%；享受税收优惠后实际执行的税率为：企业所得税为 15%，地方所得税为 3%。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 斯米克陶瓷的税种、税率

① 增值税为 17%，计税基数为应税销售收入；

② 所得税，适用税率为：企业所得税为 24%，地方所得税为 3%；享受税收优惠后实际执行的税率为：企业所得税为 12%，地方所得税为 1.5%。

(2) 斯米克建材的税种、税率

- ① 增值税为 17%，计税基数为应税增值额；
- ② 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为 30%，地方所得税为 3%。
- ③ 营业税：5%，计税基数为应税营业额。

(3) 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税种、税率

- ① 增值税为 17%，计税基数为应税增值额；
- ② 所得税，适用税率为：企业所得税为 24%，地方所得税为 3%；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享受税收优惠后实际执行的税率为：企业所得税为 12%，地方所得税为 1.5%。

注：2006 年 4 月前，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后由于发行人完成将其持有的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 65.7% 的股权受让予第三方，因而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4 月以后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4) 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的税种、税率

- ① 增值税为 17%，计税基数为应税增值额；
- ② 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为 24%，地方所得税为 3%。

注：2006 年 1 月前，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后由于发行人完成将其持有的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受让予第三方，因而上海新意陶瓷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以后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发行人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技术密集型、知识密

集型”企业（“双密集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和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沪国税外（2003）2号文（即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于2003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福祥陶瓷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享受“两个密集型企业”税收优惠问题的批复》），发行人2004、2005和200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

（2） 斯米克陶瓷

斯米克陶瓷为设立于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沪税外（1991）128号文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地方所得税税率为3%，并且斯米克陶瓷于2000年（该年度为斯米克陶瓷的第一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斯米克陶瓷2005年9月23日获得由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斯米克陶瓷在“两免三减半”后，仍被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可以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沪府发（1986）108号），先进技术企业在国家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间，同时免征地方所得税；在以上免征期满后，再先后免征和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各三年。根据2005年12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通知书》（编号：闵税其免[2005]字第038号），斯米克陶瓷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自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减半征收。因此，斯米克陶瓷2004、2005和2006年企业所得税为12%，地方所得税率为1.5%。

（3） 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

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为设立于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沪税外（1991）128号文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地方所得税税率为3%，并且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于2002年（该年度为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的第一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根据2003年5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

局出具的《减免税通知书》(编号: 闵税所免[2003]029号), 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免税,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减半征收。因此, 上海斯米克抛光砖有限公司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企业所得税为 12%, 地方所得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规定, 为合法、有效。

5. 发行人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分别收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政府给予的扶持外资企业发展基金 3,978,666.00 元、4,083,654.41 元、4,010,774.00 元, 已将收到的基金直接计入当年度的“补贴收入”科目。
- (2) 根据《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于 2006 年收到给予发行人的专利资助款 45055.00 元, 已列入 2006 年度“补贴收入”科目。
- (3) 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民营(内资)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05 年、2006 年分别收到安置上海闵行区户籍劳动力的补助款 566,526.00 元、572,073.40 元, 已分别计入当年的“补贴收入”科目。
- (4)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闵环保综[2002]02 文及闵环保控[2005]25 号文, 发行人分别于 2003 年、2005 年收到清洁能源改造经费补贴款 20,000.00 元、80,000.00 元, 于收到当年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2006 年该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竣工后, 转入“补贴收入”科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有关规定，为真实、有效。

（二）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在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立案查处之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意见

1. 原公司持有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1997年10月23日出具同意意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112114025的《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发行人的《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已于2005年12月31日到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3月6日下发沪环保法[2006]59号《关于排污许可证延期的通告》，决定“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发放〈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说明》，特说明：“根据市里的相关通知及工作部署，我局将于2007年5月向各单位统一换发《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因此，你单位持有的《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换发工作也将在2007年5月办妥。而在2007年1月至办妥换发《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期间，你单位仍应依据《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112114025）行使相关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2. 2006年12月13日，江西省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赣环评估表[2006]37号《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12月21日出具了赣环督字[2006]249号《关于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00万平方米瓷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就江西斯米克年产1500万平方米瓷砖的建设项目批复如下：“根据‘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建设可行’的《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结论和宜春市、丰城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2007年3月2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沪环保计[2007]74号），载明：发行人此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投向江西省新建年产1500万平方米瓷砖项目，符合环保投资导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环保处罚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月15日出具了闵环保控[2007]4号《关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环保符合性确认的批复》，该局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能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07年3月2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沪环保计[2007]74号），载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和本市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实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6年12月3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也未发生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重大诉讼与仲裁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拟投向如下项目：4条玻化砖生产线、2条釉面砖生产线，总规模为年产瓷砖1500万平方米。该项目由江西斯米克实施，江西斯米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肆亿肆仟柒佰柒拾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7年1月15日出具的赣发改外资字[2007]33号《关于核准“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00万平方米瓷砖生产线项目的批复》的批准。

（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

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未来3年内，充分发挥斯米克品牌在高档市场的优势，力争销售收入及税后利润每年均稳定维持10%的增长目标；随着中档市场的开拓，中档产品在达产后，力争销售收入每年6亿元，税后利润每年7,000万元；到2010年高档及中档两部分合计达到18亿销售目标，税后利润达到1.7亿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为主营业务涵盖的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二） 业务发展目标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工商处罚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社会保险处罚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06年1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且最近三年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处罚。

3. 海关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36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政府主管机关有关海关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况，也未因严重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 土地管理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36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政府主管机关有关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况，也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

到行政处罚。

5.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该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一）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闵浦府（2003）65号文

2003年12月31日，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发出闵浦府（2003）65号《关于变更斯米克中方投资单位名称的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斯米克陶瓷和斯米克建材的中方投资股东名称由杜行工业变更为浦江镇资产，原杜行工业持有上述三公司的股权无偿划拨给浦江镇资产。在该文件发出后，杜行工业将其持有的斯米克陶瓷和斯米克建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浦江镇资产和发行人，未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就相关事实情况以及该文件对发行人、斯米克陶瓷和斯米克建材股权的影响，本所律师阐述如下：

1. 闽浦府（2003）65号文对发行人股权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在闽浦府（2003）65号文发出后，杜行工业与浦江镇资产未进行股份转让事宜，没有商务部关于将发行人股东杜行工业变更为浦江镇资产的批准，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的变动应当由商务部批准后生效，并应经工商变更登记后方能对抗第三人。因此，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单方面作出的划拨发行人股份及变更发行人股东名称的决定对发行人的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

2. 闽浦府（2003）65号文对斯米克陶瓷股权的影响

2004年1月31日，杜行工业与浦江镇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杜行工业将持有的斯米克陶瓷1.43%的股权转让给浦江镇资产。2004年1月31日，斯米克陶瓷召开董事会，同意杜行工业将持有的斯米克陶瓷1.43%的股权转让给浦江镇资产，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与章程。上海市外资委2004年3月25日发出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434号《关于同意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转股、改门牌号的批复》，批准了该次转股。2004年4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合资字[1999]0146号《批准证书》，根据该《批准证书》，斯米克陶瓷的股权结构为：浦江镇资产出资20万美元，斯米克工业出资350万美元，发行人出资1030万美元。斯米克陶瓷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斯米克陶瓷的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现存在纠纷和风险的情形。

3. 闽浦府（2003）65号文对斯米克建材股权的影响

在闽浦府（2003）65号文发出后，发行人、斯米克陶瓷、杜行工业与斯米克工业于2004年3月11日签署了《转股协议书（一）》。该协议书约定：斯米克陶瓷和杜行工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斯米克建材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发行人

与斯米克工业分别向斯米克建材增资 875 万人民币和 625 万人民币。上海市外资委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颁发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 1091 号《关于同意外资增资并购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企业改制的批复》，批准了《转股协议书（一）》。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颁发了商外资沪合资字[2004]2386 号《批准证书》，根据该《批准证书》的记载：发行人出资 1875 万元人民币，占斯米克建材注册资本的 75%，斯米克工业出资 625 万元人民币，占斯米克建材注册资本的 25%。之后，发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但增资并未进行，斯米克建材亦未依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11 月 8 日，斯米克建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斯米克工业转让持有的斯米克建材 20% 的股权给发行人，转让 5% 的股权给斯米克陶瓷，并不再持有斯米克建材的股权。同日，发行人、斯米克陶瓷与斯米克工业依照斯米克建材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了《转股协议书（二）》。上海市外资委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颁发了沪外资委协字（2004）第 2140 号《关于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制的批复》，批准了《转股协议书（二）》。发行人与斯米克陶瓷并未向斯米克工业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与斯米克陶瓷分别对斯米克建材增资 1375 万元和 125 万元。该次股权变更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斯米克建材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2,375 万元；斯米克陶瓷持有该公司 5% 的股权，占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25 万元。

根据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沪达会验字（2005）第 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了 1375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斯米克陶瓷实际缴纳了 125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斯米克建材 1500 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缴清。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斯米克建材确认，在闵浦府（2003）65 号文发出后，杜行工业与发行人签署了《转股协议书（一）》并取得了上海市外资委的批准，杜行工业已不再持有浦江镇资产的股权，不可能与浦江镇资产签署任何有关转让斯米克建材股权的协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闵浦府（2003）65 号文对斯米克建材的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

（二）原公司与发行人的外方股东名称

1. 原公司股东斯米克有限公司的名称

本所注意到，在原公司取得的有关批复、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文件中，其外方股东斯米克有限公司曾出现过以下两个中文名：英国斯米克公司与英国CIMIC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中文名所表示的公司均为一家公司，其英文名称为：CIMIC Corporation。

2. 斯米克工业

本所注意到，在发行人取得的有关批复、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文件中，其外方股东斯米克工业曾出现过以下三个中文名：英属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英国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和英国CIMIC工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中文名所表示的公司均为一家公司，其英文名称为：CIMIC INDUSTRIAL INC.。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

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07年3月8日签署，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志强

经办律师

李志强

王婉怡

2007年3月8日